

团 体 标 准

T/NHFA 13—2026
T/SHUNDEFA 5—2026
T/FSFA 4—2026

家具产品质量分级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quality grading of furniture products

2026 - 01 - 23 发布

2026 - 01 - 23 实施

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
佛山市顺德区家具协会
佛山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原则	1
5 基础要求	1
6 分级指标要求	2
7 试验方法	2
8 判定规则	2
9 分级标识	2
附录 A（规范性） 木家具分级指标	3
附录 B（规范性） 沙发分级指标	6
附录 C（规范性） 弹簧软床垫分级指标	8
附录 D（规范性） 软体床分级指标	9
附录 E（规范性） 发泡型床垫分级指标	11
附录 F（规范性） 金属家具分级指标	12
附录 G（规范性） 办公椅分级指标	15
附录 H（资料性） 质量安全追溯信息	16

T/NHFA 13—2026
T/SHUNDEFA 5—2026
T/FSFA 4—20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家具协会和佛山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家具协会、佛山市家具行业协会、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赛可度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迪奥比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置尚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澳舒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志豪家具有限公司、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韦富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前进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虹桥家具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富凯家具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恒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维格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菲丽蒙特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漫朴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顾家具有限公司、广东三朗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柔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卡琳家具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皓匠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博领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头等仓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君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中衡检测有限公司、佛山和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领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穗龙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吕克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正瑞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优韵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腾科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金恒隆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旋得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雅柏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誉境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世纪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和师傅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爱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磐钢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贤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巨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珍美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广东耀展升宸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聚联家居有限公司、广东鲸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文豪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帝栢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尔顿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伦蒂诗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格美天雅家具有限公司、广东迪奥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童儿童桌椅有限公司、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宜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派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名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益轩家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麦华浩、蔡卫旭、吴星宇、温佩佩、何颖嘉、李云、黄梓麒、刘杭辉、黄国维、王显丰、周怀章、李肖、谭尚恩、周力、黄毅烽、欧桥峰、梅桂能、温琪欣、左建华、朱政臣、张伟明、谭光勇、左伯良、李畅驰、黄豪昌、王书福、黄浩鹏、何海、杨尧、郑焯君、戴德俊、陈安民、彭青松、刘振飞、王稳根、赵梓跟、胡紫君、王云龙、崔智豪、陈秋媚、曾少文、周敏、刘顺辉、陈锦芬、何启华、崔称文、贺琴丝、廖家军、叶传贵、曾昭健、刘晓惠、梅兆行、崔友维、王俊、崔纯维、张杰棋、王文均、胡嘉伟、邓胜锦、钟石军、周伟健、李恒训、薛恒江、朱健、彭书伟、冯瑞强、崔旨桃。

家具产品质量分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家具产品质量分级的分级原则，规定了家具产品的基础要求、分级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分级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木家具、沙发、弹簧软床垫、软体床、发泡型床垫、金属家具、办公椅产品的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 GB/T 31866 物联网标识体系 物品编码Ecode
-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 GB/T 39223（所有部分）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 GB/T 44211—2024 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 家具
-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 QB/T 1952.2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 QB/T 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 QB/T 4190 软体家具 软体床
- QB/T 4839 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分级 quality grading

通过科学评价对产品品质进行等级划分并明示产品质量信息的过程。

[来源：GB/T 44211—2024，3.2]

4 分级原则

4.1 符合 GB/T 44211—2024 要求。

4.2 质量分级的各个指标根据现行统一规范的检测方法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中的方法。

4.3 以 A 的数量标识产品质量等级。质量等级的最高等级标识为 AAAAA，其他等级依次为 AAAA、AAA。在家具行业中，已制定质量分级的产品，其等级标识 A 级对应本文件中 AAAAA 级，B 级对应本文件中 AAAA 级，C 级对应本文件中 AAA 级。

5 基础要求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家具产品的指标有规定的，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指标；没有规定的，应符合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T/NHFA 13—2026
T/SHUNDEFA 5—2026
T/FSFA 4—2026

- 木家具指标应符合 GB/T 3324 的规定；
- 沙发指标应符合 QB/T 1952.1 的规定；
- 弹簧软床垫指标应符合 QB/T 1952.2 的规定；
- 软体床指标应符合 QB/T 4190 的规定；
- 发泡型床垫指标应符合 QB/T 4839 的规定；
- 金属家具指标应符合 GB/T 3325 的规定；
- 办公椅指标应符合 QB/T 2280 的规定。

6 分级指标要求

- 6.1 木家具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相应规定。
- 6.2 沙发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相应规定。
- 6.3 弹簧软床垫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C 的相应规定。
- 6.4 软体床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D 的相应规定。
- 6.5 发泡型床垫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E 的相应规定。
- 6.6 金属家具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F 的相应规定。
- 6.7 办公椅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G 的相应规定。

7 试验方法

家具产品的试验方法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家具的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应符合 GB/T 39223 的规定；
- 木家具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3324 的规定；
- 沙发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QB/T 1952.1 的规定；
- 弹簧软床垫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QB/T 1952.2 的规定；
- 软体床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QB/T 4190 的规定；
- 发泡型床垫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QB/T 4839 的规定；
- 金属家具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3325 的规定；
- 办公椅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QB/T 2280 的规定。

8 判定规则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则该产品达到该等级要求，凡有一项达不到该等级要求，则按所达到的最低级别要求判定。

9 分级标识

- 9.1 质量分级应有分级标识进行明示。
- 9.2 分级标识应符合 GB/T 44211—2024 第 8 章的规定。
- 9.3 宜以符合 GB/T 33993 要求的商品二维码或符合 GB/T 31866 要求的物联网标识 Ecode 对家具产品进行质量安全追溯，追溯信息参见附录 H。

附录 A
(规范性)
木家具分级指标

木家具产品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A.1的规定，不包括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表A.1 木家具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外观		按GB/T 3324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应全符合	按GB/T 3324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	按GB/T 3324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3项	
形状和位置公差/mm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 1400 (700,1400) ≤ 700	≤ 1.5 ≤ 1.0 ≤ 0.5	≤ 2.4 ≤ 1.6 ≤ 0.8	≤ 3.0 ≤ 2.0 ≤ 1.0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 0.1	≤ 0.16	≤ 0.2
	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 1000	长度差 ≤ 1.5	长度差 ≤ 2.4	长度差 ≤ 3
		对角线长度 < 1000	长度差 ≤ 1.0	长度差 ≤ 1.6	长度差 ≤ 2
		对边长度 ≥ 1000	对边长度差 ≤ 1.5	对边长度差 ≤ 2.4	对边长度差 ≤ 3
		对边长度 < 1000	对边长度差 ≤ 1.0	对边长度差 ≤ 1.6	对边长度差 ≤ 2
	位差度 ^a		≤ 1.0	≤ 1.6	≤ 2.0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1.0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1.6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2.0
	底脚平稳性		≤ 1.0	≤ 1.6	≤ 2.0
	抽屉下垂度		≤ 10	≤ 16	≤ 20
抽屉摆动度		≤ 7.5	≤ 12	≤ 15	
耐久性和强度	桌类(试验水平2)	水平耐久性	I型: 300 N, 20 000次; II型: 150 N, 10 000次	I型: 300 N, 15 000次; II型: 150 N, 7 500次	I型: 300 N, 10 000次; II型: 150 N, 5 000次
		垂直耐久性	I型: 300 N, 20 000次	I型: 300 N, 15 000次	I型: 300 N, 10 000次
	椅凳类	座面和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水平1)	200 000次	100 000次	25 000次
		椅凳前沿耐久性(试验水平1)	100 000次	50 000次	20 000次
		座面冲击(试验水平3)	20次	15次	10次
		椅背和椅凳冲击(试验水平3)	20次	15次	10次
	单层床	床铺面垂直耐久性	20 000次	15 000次	10 000次
		垂直冲击测试	家用(180 mm高度): 20次 商用(240 mm高度): 40次	家用(180 mm高度): 15次 商用(240 mm高度): 30次	家用(180 mm高度): 10次 商用(240 mm高度): 20次
	双层床	床铺面冲击试验	20次	15次	10次
		床铺面耐久性	20 000次	15 000次	10 000次

表A.1 木家具分级指标要求（续）

持久性和强度	桌类、椅凳类、单层床、双层床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柜架类 ^b	开门耐久性	厨房家用：80 000次 其他家用：40 000次 非家用：100 000次	厨房家用：60 000次 其他家用：30 000次 非家用：75 000次	厨房家用：40 000次 其他家用：20 000次 非家用：50 000次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耐久性	移门(厨房家用)：40 000次 卷门(厨房家用)：10 000次 移门(其他家用)：20 000次 卷门(其他家用)：10 000次 移门(非家用)：40 000次 卷门(非家用)：20 000次	移门(厨房家用)：30 000次 卷门(厨房家用)：7 500次 移门(其他家用)：15 000次 卷门(其他家用)：7 500次 移门(非家用)：30 000次 卷门(非家用)：15 000次	移门(厨房家用)：20 000次 卷门(厨房家用)：5 000次 移门(其他家用)：10 000次 卷门(其他家用)：5 000次 移门(非家用)：20 000次 卷门(非家用)：10 000次
		翻门耐久性	厨房家用：40 000次 其他家用：20 000次 非家用：40 000次	厨房家用：30 000次 其他家用：15 000次 非家用：30 000次	厨房家用：20 000次 其他家用：10 000次 非家用：20 000次
		垂直启闭卷门耐久性	厨房家用：20 000次 其他家用：10 000次 非家用：40 000次	厨房家用：15 000次 其他家用：7 500次 非家用：30 000次	厨房家用：10 000次 其他家用：5 000次 非家用：20 000次
		柜架类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无脱落或倾翻；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e)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f)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a) 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 $\leq 0.5\%$ ； b)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5\%$ ； c) 挂衣棍挠度 $\leq 0.4\%$ 。		
面料(纺织品、皮革)	耐干摩擦色牢度	5级	≥ 4 -5级	≥ 4 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	≥ 3 -4级	≥ 3 级	
家具表面漆膜	耐液性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湿热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干热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附着力	应不低于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磨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应不低于3级	

表A.1 木家具分级指标要求（续）

家具表面漆膜	抗冲击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应不低于4级
软硬质覆面	耐干热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湿热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污染性能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表面耐磨性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抗冲击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邻，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	甲醛	$\leq 0.04 \text{ mg/m}^3$	$\leq 0.064 \text{ mg/m}^3$	$\leq 0.08 \text{ mg/m}^3$
	苯	$\leq 0.03 \text{ mg/m}^3$	$\leq 0.048 \text{ mg/m}^3$	$\leq 0.06 \text{ mg/m}^3$
	甲苯	$\leq 0.08 \text{ mg/m}^3$	$\leq 0.12 \text{ mg/m}^3$	$\leq 0.15 \text{ mg/m}^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leq 0.10 \text{ mg/m}^3$	$\leq 0.16 \text{ mg/m}^3$	$\leq 0.20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25 \text{ mg/m}^3$	$\leq 0.40 \text{ mg/m}^3$	$\leq 0.50 \text{ mg/m}^3$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 90 分	≥ 80 分	≥ 70 分
注：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要求不适用于生漆涂层、打蜡层、木蜡油。				
^a 位差度指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非设计要求时的距离偏差。				
^b 产品中如有搁板或推拉件等可拆卸或活动的部件，按柜架类产品的相应试验项目进行试验。				

附录 B
(规范性)
沙发分级指标

沙发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B.1 沙发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外观		按QB/T 1952.1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一般项目应全符合,外观分级项目达到A级及以上	按QB/T 1952.1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外观分级项目达到B级及以上	按QB/T 1952.1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4项,外观分级项目达到C级及以上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60 000次	40 000次	20 000次
		经各相应等级测试后,座、背及扶手的面料应完好无损,面料缝纫处应无脱线或开裂,垫料应无移位或破损,弹簧应无倾斜、无松动或断簧,绷带应无断裂损坏或松动;骨架应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		
纺织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5级	≥4-5级	≥4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	≥4级	≥3-4级	≥3级
	耐碱汗渍色牢度	≥4级	≥3-4级	≥3级
	纺织面料起毛起球	≥4-5级	≥4级	≥3级
	耐磨性	≥30 000次,无破损	≥20 000次,无破损	≥10 000次,无破损
皮革/再生皮(革)	干摩擦色牢度(500次)	5级	≥4-5级	≥4级
	湿摩擦色牢度(250次)	≥4-5级	≥4级	≥3-4级
	人造汗液色牢度(80次)	≥4-5级	≥4级	≥3-4级
	耐磨性	1 000转,无明显损伤、剥落	800转,无明显损伤、剥落	500转,无明显损伤、剥落
木制件漆膜涂层	附着力(交叉切割法)	≥1级	≥2级	≥3级
	耐磨性	磨转60次,应不低于2级	磨转60次,应不低于3级	磨转60次,应不低于3级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应不低于2级	冲击高度50 mm,应不低于3级	冲击高度50 mm,应不低于3级
金属件表面涂层	硬度	≥3H	≥2H	≥H
	附着力	≥1级	≥2级	≥2级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邻、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	甲醛	≤0.03 mg/m ³	≤0.05 mg/m ³	≤0.08 mg/m ³
	苯	≤0.01 mg/m ³	≤0.03 mg/m ³	≤0.06 mg/m ³
	甲苯	≤0.05 mg/m ³	≤0.10 mg/m ³	≤0.15 mg/m ³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0.05 mg/m ³	≤0.10 mg/m ³	≤0.20 mg/m ³

表B.1 沙发分级指标要求（续）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 邻, 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等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10 \text{ mg/m}^3$	$\leq 0.30 \text{ mg/m}^3$	$\leq 0.50 \text{ mg/m}^3$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 90 分	≥ 80 分	≥ 70 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C
(规范性)
弹簧软床垫分级指标

弹簧软床垫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C.1的规定。

表C.1 弹簧软床垫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外观		按QB/T 1952.2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一般项目应全符合,外观分级项目达到A级及以上	按QB/T 1952.2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外观分级项目达到B级及以上	按QB/T 1952.2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4项,外观分级项目达到C级及以上	
缝边	露毛边累计长度	0 mm	≤10 mm	≤20 mm	
	跳针	0处	≤3处	≤5处	
	浮线累计长度	0 mm	≤20 mm	≤40 mm	
耐久性	垫面(睡眠区域中心)	试验次数	6万	4.5万	3万
		要求	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复合面料应无破损,缝边应无脱线,弹簧应无断损,铺垫料应无移位和破损;试验结束后,垫面高度损失率≤10%;试验结束后,硬度等级的变化≤1		
	边部	试验次数	1万	0.8万	0.5万
		要求	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复合面料应无破损,缝边无脱线,弹簧应无断损,铺垫料应无移位和破损;试验结束后,垫面高度损失率≤10%		
复合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3-4级	≥3级	
	抗起毛起球(2 000次)	≥4-5级	≥3-4级	≥3级	
	耐磨性(摩擦负荷总有效质量795±7g,名义压强为12 kPa)	≥15 000次	≥10 000次	≥5 000次	
	浮线累计长度	≤10 mm	≤30 mm	≤50 mm	
	跳单针	0处	≤5处	≤10处	
	跳双针	0处	≤3处	≤5处	
铺垫料(羊毛毡以及羊毛、羊绒垫)	含杂质率	≤0.8%	≤1.0%	≤1.2%	
	含油率	≤1.0%	≤1.2%	≤1.5%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邻,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	甲醛	≤0.03 mg/m ³	≤0.05 mg/m ³	≤0.08 mg/m ³	
	苯	≤0.02 mg/m ³	≤0.04 mg/m ³	≤0.06 mg/m ³	
	甲苯	≤0.06 mg/m ³	≤0.10 mg/m ³	≤0.15 mg/m ³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0.10 mg/m ³	≤0.15 mg/m ³	≤0.20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25 mg/m ³	≤0.40 mg/m ³	≤0.50 mg/m ³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90分	≥80分	≥70分	
注:羊毛毡以及羊毛、羊绒垫的含油率指乙醇萃取物。					

附录 D
(规范性)
软体床分级指标

软体床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D.1的规定。

表D.1 软体床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外观				按QB/T 4190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应全符合	按QB/T 4190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	按QB/T 4190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4项	
形状和位置公差/mm		邻边垂直度(铺面内框)	单人	对边长度差 ≤ 1 , 对角线长度差 ≤ 10	对边长度差 ≤ 1 , 对角线长度差 ≤ 16	对边长度差 ≤ 2 , 对角线长度差 ≤ 20	
			双人	对边长度差 ≤ 1 , 对角线长度差 ≤ 12.5	对边长度差 ≤ 1.6 , 对角线长度差 ≤ 20	对边长度差 ≤ 2 , 对角线长度差 ≤ 25	
		底脚平稳性		底脚着地平稳性 ≤ 1.0	底脚着地平稳性 ≤ 1.6	底脚着地平稳性 ≤ 2.0	
耐久性		床结构耐久性		20 000 次循环	15 000 次循环	10 000 次循环	
		床结构耐久性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纺织面料(染色牢度 ^a 级)		耐干摩擦		≥ 4 级	$\geq 3-4$ 级	≥ 3 级	
		耐酸汗渍(变色、沾色)		≥ 4 级	$\geq 3-4$ 级	≥ 3 级	
		耐碱汗渍(变色、沾色)		≥ 4 级	$\geq 3-4$ 级	≥ 3 级	
皮革		摩擦色牢度	涂层厚度 $> 25 \mu\text{m}$	干摩(500次)	5级	$\geq 4-5$ 级	≥ 4 级
				碱性汗液(80次)	$\geq 4-5$ 级	≥ 4 级	$\geq 3-4$ 级
		涂层厚度 $\leq 25 \mu\text{m}$ (含绒面革)	干摩(50次)	$\geq 4-5$ 级	$\geq 4-5$ 级	≥ 4 级	
			碱性汗液(20次)	≥ 4 级	$\geq 3-4$ 级	≥ 3 级	

T/NHFA 13—2026
T/SHUNDEFA 5—2026
T/FSFA 4—2026

表D.1 软体床分级指标要求（续）

皮革	耐磨性（涂层厚度 > 25 μm）	CS-10, 500 g, 1 000 r, 无明显损伤、剥落	CS-10, 500 g, 750 r, 无明显损伤、剥落	CS-10, 500 g, 500 r, 无明显损伤、剥落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 邻, 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等	甲醛	≤0.04 mg/m ³	≤0.064 mg/m ³	≤0.08 mg/m ³
	苯	≤0.03 mg/m ³	≤0.048 mg/m ³	≤0.06 mg/m ³
	甲苯	≤0.08 mg/m ³	≤0.12 mg/m ³	≤0.15 mg/m ³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0.10 mg/m ³	≤0.16 mg/m ³	≤0.20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0.25 mg/m ³	≤0.40 mg/m ³	≤0.50 mg/m ³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90分	≥80分	≥70分
^a 对需经洗涤褪色工艺的非最终产品、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要求。				

附录 E
(规范性)
发泡型床垫分级指标

发泡型床垫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E.1的规定。

表E.1 发泡型床垫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外观		按QB/T 4839中的外观要求, 基本项目、一般项目应全符合, 外观分级项目达到A级及以上	按QB/T 4839中的外观要求, 基本项目应全符合, 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 外观分级项目达到B级及以上	按QB/T 4839中的外观要求, 基本项目应全符合, 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3项, 外观分级项目达到C级及以上
铺面、边面缝纫	跳单针	0处	≤5处	≤10处
	跳双针	0处	≤3处	≤5处
缝边	露毛边累计长度	0 mm	≤10 mm	≤20 mm
	跳针	0处	≤3处	≤5处
	浮线累计长度	0 mm	≤20 mm	≤40 mm
耐久性	垫面(睡眠区域中心)试验次数	6万	4.5万	3万
	边部试验次数	1万	0.8万	0.5万
	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 面料应无破损、缝边无脱线, 芯料无破损; 垫面高度不应小于初始垫面高度的90%。			
纺织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3-4级	≥3级
	抗起毛起球(2 000次)	5级	≥4级	≥3级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 邻, 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	甲醛	≤0.03 mg/m ³	≤0.05 mg/m ³	≤0.08 mg/m ³
	苯	≤0.02 mg/m ³	≤0.04 mg/m ³	≤0.06 mg/m ³
	甲苯	≤0.06 mg/m ³	≤0.10 mg/m ³	≤0.15 mg/m ³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0.10 mg/m ³	≤0.15 mg/m ³	≤0.20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25 mg/m ³	≤0.40 mg/m ³	≤0.50 mg/m ³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90分	≥80分	≥70分
注: 适用于厚度不小于130 mm的发泡型床垫, 厚度小于130 mm的发泡型床垫参照使用。				

附录 F
(规范性)
金属家具分级指标

金属家具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F.1的规定。

表F.1 金属家具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外观			按GB/T 3325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应全符合	按GB/T 3325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	按GB/T 3325中的外观要求,基本项目应全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4项
形状和位置公差/mm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 1400	≤ 1.5	≤ 2.4	≤ 3.0
		(700, 1400)	≤ 1.0	≤ 1.6	≤ 2.0
		≤ 700	≤ 0.5	≤ 0.8	≤ 1.0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 0.10	≤ 0.16	≤ 0.20
	桌面水平偏差(折叠桌面)		$\leq 3.5\%$	$\leq 5.6\%$	$\leq 7\%$
	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 1000	长度差 ≤ 1.5	长度差 ≤ 2.4	长度差 ≤ 3
		对角线长度 < 1000	长度差 ≤ 1.0	长度差 ≤ 1.6	长度差 ≤ 2
		对边长度 ≥ 1000	长度差 ≤ 1.5	长度差 ≤ 2.4	长度差 ≤ 3
		对边长度 < 1000	长度差 ≤ 1.0	长度差 ≤ 1.6	长度差 ≤ 2
	位差度 ^a		≤ 1.0	≤ 1.6	≤ 2.0
	圆度(圆管弯曲处)	$\Phi < 25\text{ mm}$	≤ 1.0	≤ 1.6	≤ 2.0
		$\Phi \geq 25\text{ mm}$	≤ 1.25	≤ 2.0	≤ 2.5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1.0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1.6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2.0
推拉构件下垂度		≤ 10	≤ 16	≤ 20	
推拉构件摆动度		≤ 7.5	≤ 12	≤ 15	
底脚着地平稳性		≤ 1.0	≤ 1.6	≤ 2.0	
耐久性和强度	桌几类(试验水平2)	水平耐久性	I型: 300 N, 20 000次; II型: 150 N, 10 000次	I型: 300 N, 15 000次; II型: 150 N, 7 500次	I型: 300 N, 10 000次; II型: 150 N, 5 000次
		垂直耐久性	I型: 300 N, 20 000次	I型: 300 N, 15 000次	I型: 300 N, 10 000次
	椅凳类	座面和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水平1)	200 000次	100 000次	25 000次
		椅凳前沿耐久性(试验水平1)	100 000次	50 000次	20 000次
		座面冲击(试验水平2)	20次	15次	10次
		椅背和椅凳冲击(试验水平2)	20次	15次	10次
	单层床	床铺面垂直耐久性	20 000次	15 000次	10 000次
		垂直冲击测试	家用(180 mm高度): 20次 商用(240 mm高度): 40次	家用(180 mm高度): 15次 商用(240 mm高度): 30次	家用(180 mm高度): 10次 商用(240 mm高度): 20次

表F.1 金属家具分级指标要求（续）

耐久性和强度	桌几类、椅凳类、单层床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双层床	床铺面冲击试验	20次	15次	10次
		床铺面耐久性	20 000次	15 000次	10 000次
		要求	应无损坏、变形、松动		
	柜架类 ^b	开门耐久性	厨房家用：80 000次	厨房家用：60 000次	厨房家用：40 000次
			其他家用：40 000次	其他家用：30 000次	其他家用：20 000次
			非家用：100 000次	非家用：75 000次	非家用：50 000次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耐久性	移门（厨房家用）：40 000次	移门（厨房家用）：30 000次	移门（厨房家用）：20 000次
			卷门（厨房家用）：10 000次	卷门（厨房家用）：7 500次	卷门（厨房家用）：5 000次
	移门（其他家用）：20 000次	移门（其他家用）：15 000次	移门（其他家用）：10 000次	移门（其他家用）：10 000次	
卷门（其他家用）：10 000次		卷门（其他家用）：7 500次	卷门（其他家用）：5 000次		
翻门耐久性	移门（非家用）：40 000次	移门（非家用）：30 000次	移门（非家用）：20 000次		
	卷门（非家用）：20 000次	卷门（非家用）：15 000次	卷门（非家用）：10 000次		
垂直启闭卷门耐久性	厨房家用：40 000次	厨房家用：30 000次	厨房家用：20 000次		
	其他家用：20 000次	其他家用：15 000次	其他家用：10 000次		
非家用：40 000次	非家用：30 000次	非家用：20 000次	非家用：20 000次		
	厨房家用：20 000次	厨房家用：15 000次	厨房家用：10 000次		
其他家用：10 000次	其他家用：7 500次	其他家用：5 000次	其他家用：5 000次		
非家用：40 000次	非家用：30 000次	非家用：20 000次	非家用：20 000次		

表F.1 金属家具分级指标要求（续）

耐久性和强度	柜架类	要求	<p>a) 非固定的搁板在水平外力下或垂直向下的力作用下不应脱落；</p> <p>b) 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p> <p>c) 设计为牢固的部件无永久性松动；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p> <p>d) 活动部件的活动灵活；</p> <p>e) 主体结构和底架位移小于 15 mm；</p> <p>f) 固定柜进行活动部件、搁板支撑件、顶板和底板试验，静载荷试验和侧向分离试验时，柜保持与建筑物（墙/天花板）相连，并承载试验载荷；</p> <p>g) 固定柜进行脱离试验和侧向分离试验时，柜不分离和脱落；</p> <p>h) 搁板弯曲试验时，搁板的最大变形量不超过搁板跨度的 0.55%；</p> <p>i) 顶板和底板持续加载试验时，顶板和底板的最大变形量不超过搁板跨度的 0.55%；</p> <p>j) 挂衣棍强度试验时，挂衣棍的最大变形量不超过挂衣棍跨度的 0.4%。</p>		
纺织面料、皮革	耐干摩擦色牢度	5级	≥4-5级	≥4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	≥4级	≥3-4级	≥3级	
木制品表面涂层	耐液性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湿热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干热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附着力	应不低于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耐磨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应不低于3级	
	抗冲击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应不低于4级	
木制品表面装饰层	耐干热	应达到5级	应不低于4级	应不低于3级	
	耐湿热	应达到5级	应不低于4级	应不低于3级	
	耐污染	应达到5级	应不低于4级	应不低于3级	
	耐磨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抗冲击	应达到1级	应不低于2级	应不低于3级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邻、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	甲醛	≤0.04 mg/m ³	≤0.064 mg/m ³	≤0.08 mg/m ³	
	苯	≤0.03 mg/m ³	≤0.048 mg/m ³	≤0.06 mg/m ³	
	甲苯	≤0.08 mg/m ³	≤0.12 mg/m ³	≤0.15 mg/m ³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0.10 mg/m ³	≤0.16 mg/m ³	≤0.20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25 mg/m ³	≤0.40 mg/m ³	≤0.50 mg/m ³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90分	≥80分	≥70分	
注：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要求不适用于生漆涂层、打蜡层、木蜡油。					
<p>^a 位差度指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非设计要求时的距离偏差。</p> <p>^b 产品中如有搁板或推拉件等可拆卸或活动的部件，按柜架类产品的相应试验项目进行试验。</p>					

附录 G
(规范性)
办公椅分级指标

办公椅的分级指标要求应符合表G.1的规定。

表G.1 办公椅分级指标要求

项目		分级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形状和位置公差/mm	椅背偏心度	≤70	≤112	≤140	
	外形对称度	≤4	≤5	≤6	
	座面左右水平偏差	≤4	≤5	≤6	
	着地平稳性	≤1	≤1.6	≤2	
耐久性和强度	座面冲击	冲击高度 304 mm 冲击质量 102 kg, 1 次。如座面可调, 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冲击一次。	冲击高度 228 mm	冲击高度 152 mm	
	座面、椅背耐久性	座面载荷 950 N	200 000 次	150 000 次	100 000 次
		椅背载荷 330 N	200 000 次	150 000 次	100 000 次
	椅背往复耐久性	座面载荷 102 kg, 椅背载荷 445 N	240 000 次	180 000 次	120 000 次
		座面载荷 102 kg, 椅背载荷 334 N	240 000 次	180 000 次	120 000 次
	座面回转耐久性	240 000 次, 如座面可调, 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做 120 000 次。 座面静载荷 102 kg, 回转角度 (360±10)°, 回转频率 5 次/min~15 次/min	180 000 次, 如座面可调, 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做 90 000 次。	120 000 次, 如座面可调, 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做 60 000 次。	
	座面耐久性	椅座往复冲击耐久性	200 000 次 57 kg 沙袋, 冲击高度 30 mm, 10 次/min~30 次/min	150 000 次	100 000 次
		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	80 000 次	60 000 次	40 000 次
	要求		两个加载点上交替加载 734 N, 10 次/min~30 次/min 1. 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 2. 加载部位无明显变形; 3. 座椅结构无松动; 4. 试件试验期间不应发出清晰可辨的噪声; 5. 升降机构和旋转机构应无失灵; 6. 应无螺丝等零配件明显松动。		
	纺织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3-4级	≥3级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间、邻, 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	甲醛	≤0.04 mg/m ³	≤0.064 mg/m ³	≤0.08 mg/m ³	
	苯	≤0.03 mg/m ³	≤0.048 mg/m ³	≤0.06 mg/m ³	
	甲苯	≤0.08 mg/m ³	≤0.12 mg/m ³	≤0.15 mg/m ³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0.10 mg/m ³	≤0.16 mg/m ³	≤0.20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25 mg/m ³	≤0.40 mg/m ³	≤0.50 mg/m ³	
人类工效学用户体验评价		≥90分	≥80分	≥70分	

附录 H
(资料性)
质量安全追溯信息

H.1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应满足表H.1要求。

表H.1 企业信息

序号	数据项	约束/条件	公开性/保密性	备注
1	企业名称	必填	公开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公开	—
3	企业地址	必填	公开	—
4	联系方式	必填	公开	—
5	企业介绍	条件必填	公开	企业为生产企业时为必填
6	营业执照	必填	公开	以图片信息保存
7	企业资质	非必填	公开	—
8	法定代表人信息	非必填	不必公开	—

H.2 产品信息

产品信息应满足表H.2要求。

表H.2 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数据项	约束/条件	公开性/保密性	备注
1	产品名称	必填	公开	—
2	产品类型	必填	公开	按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3	规格型号	必填	公开	—
4	生产日期	必填	公开	—
5	出厂编号/批次号	必填	公开	—
6	执行标准	必填	公开	—
7	质量等级	必填	公开	按本文件的 AAA、AAAA、AAAAA 三选一
8	出厂/型式检验报告	必填	公开	—
9	警示说明	非必填	公开	—
10	使用说明书	非必填	公开	—
11	质保期限	非必填	公开	—
12	品牌	非必填	公开	—

H.3 追溯码信息

追溯码信息应满足表H.3要求。

表H.3 追溯码信息

序号	数据项	约束/条件	公开性/保密性	备注
1	追溯码	必填	公开	Ecode 编码或商品二维码
2	发码机构	必填	公开	使用 Ecode 编码或商品二维码时,发码机构为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3	发码标准	必填	公开	使用物联网标识 Ecode 时,发明标准为 GB/T 31866;使用商品二维码时,发码标准为 GB/T 33993

H.4 产品流向信息

H.4.1 出厂流向信息

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的产品出厂流向信息应满足表H.4要求。

表H.4 出厂流向信息

序号	数据项	约束/条件	公开性/保密性	备注
1	销售时间	必填	不必公开	—
2	购方名称	必填	不必公开	—
3	购方地址	必填	不必公开	—
4	购方联系方式	必填	不必公开	—
5	购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非必填	不必公开	—

H.4.2 销售流向信息

销售者的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应满足表H.5要求。

表H.5 销售企业信息

序号	数据项	约束/条件	公开性/保密性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必填	不必公开	—
2	供应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必填	不必公开	—
3	采购时间	必填	不必公开	—
4	顾客名称	必填	不必公开	—
5	顾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非必填	不必公开	—
6	售出时间	必填	不必公开	—
7	顾客联系方式	非必填	不必公开	—